

证券简称: *ST金果 证券代码: 000722 公告编号: 2009-010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2月18日在湖南长沙金源大酒店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监事陈志毅、江树帮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平桂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